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4/10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鄭嘉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秀芳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梁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訛騙、偽鈔及支援)(商業罪案調查科)

陳崇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朱文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訛騙案調查組)(商業罪案調查科)

蕭唯誠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

林家泰先生, JP

保險業監理處保險業監察主任(一般業務)

梁子明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委員

黃國添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意外保險公會副主席

莫玉鶯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2月13日的會議上研究香港能否參考一項在英國提出，關於為持續因病缺勤人士提供獨立評估服務的建議時，同意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

局局長出席是次會議，與委員討論有關事宜。然而，兩位局長在回覆中均表示，有關事宜不屬其政策範圍，所以不會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就此，主席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在另一次會議進一步研究此事宜。委員表示贊同。

3. 陳健波議員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拒絕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甚為不滿，並建議將他們拒絕接受邀請的決定記錄在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委員表示贊同。

的士及公共小巴的高昂保費

4. 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委員黃國添先生認為，巨額索償支出已導致的士及公共小巴保費飆升。他指出，《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所訂，受助人有權揀選律師，可能間接助長包攬訴訟的活動。為鼓勵市民就提出人身傷害索償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他建議受助人只可選擇列於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的律師。就此，他認為有需要與法律援助署討論有關事宜。委員同意邀請法律援助署署長及／或其代表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

5. 主席促請警方加強宣傳工作，加深市民對保險詐騙的認識。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訛騙、偽鈔及支援)(商業罪案調查科)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警方將於短期內在《警訊》節目內播放講述各類詐騙個案(包括保險詐騙)的電視專輯。主席要求警方通知聯合小組委員會該電視專輯的播放時間。

無索償折扣

6. 黃國添先生表示，2012年4月11日曾與主要承保的士和公共小巴保險的保險公司會晤。出席上述會議的保險公司一律確認，若車隊中只有一位司機事後證實在交通意外中犯錯，保險公司不會扣減整個車隊的無索償折扣。他表示，除無索償折扣外，部分保險公司亦可能向車隊提供稱為"車隊折扣"的進一步保費折扣。這項優惠應與無索償折扣劃分清楚，而若車隊中任何車輛涉及交通意外，此折

扣可能受到影響。他表示日後若發生這類個案，香港保險業聯會願意研究有關事宜。

7. 黃國添先生又表示，自2010年11月起已制訂《恢復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無索償紀錄折扣優惠市場共識》。如有需要，保險業可與運輸業討論這方面的事宜。保險業監理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亦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願意作出協調，再次安排保險業與運輸業進一步討論有關無索償折扣的事宜。

8.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供資料，解釋如何可恢復無索償折扣，以及若事後證實涉事司機在交通意外中並無犯錯，如何可退還的士／公共小巴車主多繳付的保費。

在交通意外後私下和解及延遲匯報

9. 黃國添先生表示，若交通意外沒有造成人身傷害，以及車輛的損毀輕微，保險業不反對私下和解，但對於將這類雙方協定常規化極有保留。保險業擔心司機在交通意外中濫用和解協議，令受保人和保險公司的利益嚴重受損。香港保險業聯會意外保險公會副主席莫玉鶯女士指出，保險公司難以處理已作私下和解的汽車意外索償，尤其若涉事司機並非車主。假如涉事一方在意外後(例如一年後)決定提出索償，保險公司委實難以蒐集證據。延遲匯報意外亦會助長詐騙賠償。她強調，根據法例，即使司機之間已經私下和解，保險公司仍須處理有關的人身傷害索償。不過，在此情況下，保險公司會保留作出追討的權利。

10. 就警方對於在交通意外後私下和解一事的意見，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表示，警方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對涉及交通意外的司機採取執法行動。在接報發生交通意外後，警方會到現場評估情況並搜集證據。若交通意外性質輕微，兼且沒有報案，警方未必能進行調查。他解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若交通意外沒有造成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受損，便無須報

警處理。不過，對於司機已私下和解的案件，警方仍會繼續調查，若有證據，亦會作出檢控。

11. 黃國添先生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即使在意外後所規定的一段期間內沒有向保險公司作出匯報，保險公司亦未必會拒絕處理有關的申索。他指出，部分汽車保單甚至沒有訂明保單持有人就涉及交通意外作出匯報的期限，但保險業的慣常做法是14天內作出通知。保險公司會按個別情況，視乎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以考慮延遲匯報意外的汽車保險索償。保單持有人若有任何疑問，應聯絡他們的保險公司。

12. 主席指出，若交通意外涉及租車司機，保單持有人(通常是車主)有時在意外發生一段頗長時間後才獲通知。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即使已私下和解及延遲匯報意外，保險公司仍須處理有關的人身傷害索償，但保險公司保留權利，於其後拒絕提供彌償並向保單持有人追討損失或賠償支出。對於涉及租車司機的交通意外，她籲請保險業考慮可否寬免此權利。

13. 因應的士及公共小巴業關注保險公司，以私下和解及延遲匯報的理由拒絕就有關交通意外提出的人身傷害索償的問題，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供資料，解釋上文第9及11段提出的各項事宜，並就上文第12段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就涉及租車司機的交通意外向有關車主作出通報

14. 關於警方在向涉嫌干犯交通罪行的司機發出擬檢控通知書的同時，可否通知有關的士／公共小巴車主，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解釋，《道路交通條例》賦權警方就交通罪行執法。在調查交通意外時，警方只會集中調查涉事司機有否違反任何交通規例，並按照該條例的規定，採取適當和所需的行動。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9日

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1 - 000433	主席	開場發言	
000434 - 001922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香港保險業聯會	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業缺乏競爭導致的士及公共小巴保費高昂；及 願意承保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險公司不多	
001923 - 00405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香港保險業聯會 葉偉明議員 陳健波議員	受助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有權揀選律師；及 邀請法律援助署出席下次會議	
004100 - 005029	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導致的士及公共小巴保費高昂的因素；及 警方加強宣傳工作，加深市民對保險詐騙的認識。	
005030 - 010136	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澄清在何等情況下，的士／公共小巴保費的無索償折扣會被扣減。	香港保險業聯會需提供資料，述明如何可恢復無索償折扣，以及若事後證實涉事司機在交通意外中並無犯錯，如何可退還的士／公共小巴車主多繳付的保費。
010137 - 012154	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保險公司在處理已作私下和解的交通意外索償時遇到的困難；及 警方對於在交通意外後私下和解一事	香港保險業聯會需提供資料，解釋保險公司如何處理已作私下和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意見	解的交通意外索償；及 警方需通知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關詐騙活動的電視專輯的播放時間。
012155 - 013239	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	保險公司如何處理延遲匯報的交通意外的索償	香港保險業聯會需提供資料，解釋保險公司如何處理延遲匯報的交通意外的索償，並就下述意見作出回應：寬免保險公司其後拒絕提供彌償及向保單持有人追討損失或索償支出的權利。
013240 - 014009	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 政府當局	警方對於若交通意外涉及租車司機時應通知有關車主的意見	
014010 - 01402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9日